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2 项问题 整改公示

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2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亚泰煤业有限公司三矿选煤厂、刘家胜洗煤厂、双鸭山市红兴隆二九一农场铭源煤炭经销处、禹盛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 13 家洗煤企业，普遍存在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依法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完善企业相关手续，避免企业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发生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举一反三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市生态环境局聚焦督察重点问题整改，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，组织开展了全市范围内洗煤行业的排查整治行动。本次行动坚持问题导向、精准施治，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效，共排查企业 15 家次，坚决制止和惩处未批先建、

未验先投的行为，排查期间无违法行为发生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监控指挥中心

七、受理电话：18846957528

八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时代新城二期市生态环境局（人才路 117 号）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监控指挥中心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